中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

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2023年来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通过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深化法治建设工作，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，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。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机构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健全机构

中站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“局队合一”体制，隶属中站区农业农村局管理，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日常执法检查、一般案件查处，包括兽医兽药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畜禽屠宰、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水产、植物检疫、农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内容。在全局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重点抓、职能科室专门抓的农业法治建设组织网络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提高效率

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，推进执法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一方面，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，内容包括法治宣传教育、岗位职责、执法程序、执法监督检查，行政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等。另一方面，针对我区执法及监管工作的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对中站区发生秸秆焚烧行为的处罚通知》、《中站区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从而形成了较为完整、可操作性较强的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，提高素质

为抓好综合执法业务学习，我局采取多种形式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法治教育学习活动，提高执法队伍的法律素质。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。班子成员带头学法、讲法和守法，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，学习了《动物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做出表率作用。二是日常学习常抓不懈。结合各个时期的业务工作需要及时补充学习内容，在领导干部的身先垂范下，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得到了高度统一，能主动结合法律法规和当前执法工作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局执法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、科学化。三是定期组织业务培训。我局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学习，提高队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案件办理能力，加强个人素质，强化工作机制。

二、发挥作用情况

（一）农业执法工作

一是案件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共办理农业执法案件4个，其中2起饲喂泔水案件已办理完成，共计罚款2000元；2起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案件已办理完成，共计罚款400元。二是瘦肉精检测。对辖区内养殖环节和出栏环节的猪、牛、羊按照2%的比例进行“瘦肉精”抽检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。三是农资监督检查。结合我区农资监管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，开展“放心农资下乡”宣传周活动，同时对农资生产经营集散地、办事处、村经营点等加强执法巡查,对近3年我区被查处过的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和不合格产品进行重点监管,未发现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水资源和水土保持宣传监管工作

面向各街道办事处、各行政村村委会、重点企业开展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法规宣传，开展水资源和水土保持工作业务指导。2023年，新办理取水许可证5个，其中农业取水许可证新办2个，企业取水许可证新办3个，督促并封井自备井1眼，督促并下发封井通知书2份，下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提醒函及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2份，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23个。

# （三）林业执法工作

一是严格林地审批。2023年累计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5个，其中基础设施类及公益性项目2个，经营性建设项目3个，共计占用林地58.3965公顷，首次跨市购买林地26.6667公顷，解决我区补充林地不足问题。累计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（含国有林场）21个，共计3134株，蓄积量578.2826立方米。二是严格林业行政执法。2023年发生林业行政违法案件4起，未批先建3起，移交公安部门1起。

（四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

一是充分利用“世界湿地日”、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、“爱鸟周”等宣传活动，积极开展线下保护宣传，在各街道办事处张贴通告与宣传海报，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知识。二是根据我区野生动物分布情况，联合相关办事处定期对山区滥捕野生动物行为，及销售野生动物制品、食品行为进行排查，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坚持不懈加强队伍建设。紧扣队伍建设需求，着力抓好法治队伍建设，加强局内执法队伍的法治宣传培训和定期督查力度，增强法律意识，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行为，提高行政能力。

二是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工作责任制。将普法工作融入行政执法、行业管理、监管服务各项活动中，全过程、全方位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群众靠近。